

# 2018 桓台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由县政府办公室在综合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和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和统计报表的基础上编制而成。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并附相关统计附表。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桓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uantai.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桓台县中心大街 766 号；电话：0533-8180102；邮编：256400）。

## 一、概述

2018 年，桓台县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21 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118 号）文件精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体系。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的关注关切，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切实增强公开实效。

###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制度体系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将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作为建设法治政府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举措。县政府明确由常务副县长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县政府办公室作为主管部门，统筹负责全县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等工作。县政府常务会议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议题，明确部门公开职责，加大统筹推进力度。县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和有关单位不断加强组织机构和工作人员配置，政务公开工作大格局初步形成。

制定并下发《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当前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桓政办字〔2018〕48号），共确定了69项具体任务，明确了责任分工，组织各重点领域责任单位对《主要任务分解表》进行逐项落实，确保各项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文件签批单设有信息公开属性栏目，文件起草审核过程中同步确定其公开属性。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文件制定后及时在桓台县人民政府网站和政府公报进行公开。

### （二）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聚焦乡村振兴、新旧动能转换、“放管服”改革和脱贫攻坚，围绕法治政府建设、财税信息、重大建设项目与公共资源配置、公益事业、民生领域、安全生产监管等重点领域，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助力经济发展，更好的惠及民生。

### （三）及时准确发布信息，加强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

2018年桓台县人民政府网站完成网站整合工作。91个部门、单位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53个部门和9个镇（街道）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其中8个部门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全年独立用户访问数达130757个，网站访问总量达2650600次，发布信息13303条。不断优化信息公开目录，在4月和12月对信息公开目录进行了调整，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在政府信息公开中的第一平台作用，提高内容全面性和获取便捷性。

加强政策解读制度建设，进一步增强政策解读实效，真正做到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运用多种形式对《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桓台县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桓台县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方案》等相关政策法规在桓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政策解读，全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策解读材料42件，涉及乡村振兴、新旧动能转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重大部署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等工作。同时，利用广播电视、新闻发布会、各类新媒体广泛开展政策解读。

利用形式多样的政务公开平台，大力开展政务公开工作。

一是通过咨询建议、投诉举报、意见征集、在线调查、访谈热线等渠道主动接受公众建议和情况反映，拓展政府网站互动功能。

二是通过桓台大众微信公众号和桓台发布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各类政务信息及民生热点问题，开展调查、投票等互动活动，全年发布信息3000余条，其中政务类信息1000余条。桓台大众微信公众号荣获山东政务微信50强称号，周点击量在15万以上。

三是在“云媒宝·中国桓台”手机客户端 app 设立政务专栏，每天发布政务类信息，定期开展直播活动及制作 H5 产品，丰富信息发布形式。全年发布桓台县各类信息 9000 余条，其中政务类信息 2000 余条。

四是利用桓台大众微博和桓台发布微博、《桓台大众》报纸、山东手机报桓台专刊等平台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扩展政务公开宣传渠道，最大限度的满足广大公众随时随地获取政府信息和服务的需要。

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回应渠道的畅通性、多样性和时效性。紧紧围绕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通过图文并茂等方式答疑解惑，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12345 政务热线服务中心对各项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制发了《2018 年市民投诉工作考核细则》，针对性、可操作性更强。严格落实跟踪督办、现场督办等各项工作制度，切实提高办理效率。对各承办单位提出了明确要求，明确工作标准、明确办理时限、明确责任追究，打造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形成协调统一的联动机制，努力把政务热线打造成为政府联系群众的重要平台和为民服务的重要渠道。

加强依申请公开管理和服务，畅通受理渠道，规范受理流程和工作标准，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推动依申请公开工作实现良好运转。

按照省市要求，扩展政府公报内容并全部实现电子化。自 2018 年 11 月，将各镇（街道）、县政府部门、有关单位公开文件纳入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发布范围，政府公报电子版在县政府网站同步公开。

#### （四）夯实工作基础，强化工作保障

加强督导考核。2018 年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联合下发《2018 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办法》（桓办发〔2018〕76 号），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综合考核结果作为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的重要参考和评价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

制定业务培训计划。全年共举办全县性工作培训 2 次。各镇（街道）、各部门也根据自身工作实际，组织了不同形式、不同专题的培训。县政府办公室进一步加强对各镇（街道）、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监督，对发现的公开工作落实不力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 年，全县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479 条。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大力推进发布、解读、回应三位一体政务公开新格局建设，不断强化依申请公开管理和服务，保障公

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

#### （一）推进行政权力信息公开

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公开。针对上级取消、下放、整合和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及时提出落实意见，下发了《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削减调整一批县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单位）精准承接落实上级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2018 年共调整 1041 项县级行政权力事项，其中新增 39 项、取消 59 项、承接 43 项、整合调整 11 项、冻结事项纳入清单管理 10 项、落实省明确由市县实施的 879 项。同时，督促各部门（单位）及时调整本部门（单位）行政权力清单，承接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进驻县便民服务中心或部门服务大厅办理，并及时完善行政许可等行政权力事项的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方便办事群众办理相关业务。

梳理公布“一次办好”事项清单。下发了《关于公布桓台县政务服务事项“一次办好”事项清单的通知》，并于 9 月份和 10 月份分别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实现了依申请服务事项“全覆盖”。“一次办好”事项清单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桓台县人民政府网站、桓台机构编制网面向社会进行公布。

#### （二）推进政务服务信息公开

加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制发了《关于全县政务服务大厅规范化管理标准的实施意见》（桓政管办发〔2018〕8 号）和《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的通知》（桓政办发〔2018〕18 号），对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实行“五统一管理”，政务服务大厅和部门（单位）办事大厅基本实现“一窗受理”服务，同步应用山东政务服务网，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整合县政府各部门有关电子政务管理职责和资源，组建统一的数据资源管理机构。整合县政府有关部门数据中心资源和平台设施，推进政务服务信息资源共享。

完善便民服务体系。优化业务办理流程，打破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中存在的住所地、居住地或户籍地限制，建立统一的信息交互平台，让企业和群众在县域内任何一个基层受理中心均能申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就近办事”。

配合市级推出一批“全市通办”事项，推动居民身份证、驾驶证、出入境证件、医保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便民服务事项“全市通办”。

持续开展“减证便民”。确需保留的事项，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事指南等，严格实行清单管理。大力减少盖章、审核、备案、确认、告知等各种繁琐环

节和手续，上一个政务服务环节已收取的申报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 （三）推进重大部署信息公开

统筹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出台了《中共桓台县委、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了《桓台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对全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

加大新旧动能转换信息公开力度。制发了《桓台县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并从思路方向、重点产业、发展布局、改革创新、绿色生态、要素支撑等方面进行了解读。主动公开我县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相关情况和信息报道，2018年共公开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相关信息18条。

### （四）推进财政信息公开

财政预决算公开情况。通过桓台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了政府预算和全县汇总“三公”经费预算，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县直部门和单位均面向社会公开了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内容更加全面、细化。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情况。严格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暂行办法》要求，依托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积极推动政府采购预算、中标（成交）结果、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及公共服务项目履约验收的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升了政府采购透明度。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情况。借助财政部综合信息平台，加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公开力度，系统信息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更新，保证公开信息完善、准确。2018年根据规定对我县入库项目进行清理，我县项目库已入库项目3个，总投资33亿元，其中桓台交通重点项目、绿道网PPP项目一期均已交工验收。

收费项目公开情况。及时制定并向社会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收费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并通过县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相关目录清单，实现动态更新，做到“有变化随时更新，无变化每月更新”，进一步完善了市县联动、全面覆盖、无缝衔接、动态调整的收费目录常态化公示制度。

### （五）推进信用信息公开

依托“信用淄博”网站，向市信用信息平台报送并公示全县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信息，全年公示信息数量达12300余条，提高了行政管理透明度，推动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六）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

在山东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公众公开行政审批单位的基本信息、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的

办事指南、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的辅助材料等内容，基本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等信息全部在山东政务服务网实时公开。2018 年主动公开行政审批信息共计 229 条。

在桓台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服务指南》《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服务指南》，每月公布项目核准信息情况。

依托淄博市重大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及时报送并向社会公布我县市重大项目总体情况，逐一公开我县市重大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动态公开我县市重大项目手续办理情况、项目开工情况及投资完成情况等进展信息。

#### （七）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信息公开

在县政府网站公开了《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8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公开决策依据、决策草案，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并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县政府常务会议将法治政府建设列入议题，多次审议通过桓台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等事项。出台了《2018 年桓台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制度，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通过县政府网站、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对政府会议进行社会公开。全年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 22 次，公开会议议定事项 30 余项，并对议定事项进行了解读。

#### （八）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

所有进场交易项目的需求公示、招标（采购、出让）公告、变更（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结果公示及废标公告等信息，均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开，并通过开标大厅自主查询机同步公开。涉及民生及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项目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开。

#### （九）推进社会救助、扶贫工作信息公开

对城乡低保、临时救助、医疗救助和养老服务等情况进行公开。公开社会救助信息 30 条，其中公布救助政策 3 条，救助政策解读 18 条。按季度公布城乡低保公示，对享受低保的户主姓名、保障人数、居住社区（村）、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等实行长期公示。及时公开临时救助、医疗救助、养老服务及残疾人补贴等信息。

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不断细化扶贫资金信息公开内容，先后公开了《桓台县 2018 年度省财政专项扶贫提前批资金分配结果公告》、《关于下达 2018 年省财政专项扶贫提前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桓台县 2018 年度市、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公告》、《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贴息资金计划的通知》、《2018 年桓台县产业扶贫项目计划公告》、《桓台县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公告》等扶贫脱困信息和项目安排公告。

加大精准扶贫信息公开力度。公开了《关于加强 2018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的意见》、《关于下达 2018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的通知》、《2018 年度桓台县省级扶贫龙头企业认定初核结果公示》、《桓台县扶贫小额信贷贴息发放公告》、《扶贫项目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库公告》、《项目库公示》等精准扶贫信息。

#### （十）推进社会保障和就业创业信息公开

贯彻“一次办好”改革要求，把就业创业、社会保险、民生工程、行政效能以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信息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共梳理“一次办好”公共服务事项 94 项、行政权力事项 6 项，在县政府网站及便民中心 led 电子屏公开，切实简化办事流程，方便群众办理各项业务。

在公务员招考、提前退休、特殊工种审批、工伤认定等审批事项中，即时公开，严格执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接受群众监督。全年通过桓台县政府网站、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主动公开就业服务、社会保险、人事考试、人才招聘、劳动维权等政府信息 180 余条。

#### （十一）推进教育和卫生领域信息公开。

进一步扩大中、小学招生信息公开范围。重点加强中、小学划片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录取资格及录取结果等信息的公开工作，加大对中学自主提前录取和艺体特长生录取等有关政策和信息的公开力度。及时对部门信息公开目录中的义务教育划片招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教育督导、全面改薄、教育资助等栏目进行更新。

在桓台县人民政府网站和县医疗机构网站对相关卫生防疫信息和医疗服务、价格、收费等信息进行公开，在桓台县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卫生信息 698 条。与《桓台大众》、《鲁中晨报》分别合办桓台卫生计生专版，每周一期，设立解读栏目，及时向社会发布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卫生热点情况、政策法规等解读。设立桓台卫生微博，解答网友问题。设立“健康桓台”微信公众平台，及时发布相关政务信息。

#### （十二）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加大对环境空气质量和集中生活饮用水水源信息公开力度。向社会公开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包括公开企业基本信息、排污信息、环保行政许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突发环境事件预案等情况。强化环境执法监察信息公开，对随机抽查结果和环境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公开，接受公众监督。对建设单位环评信息进行全面公开。

#### （十三）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

定期发布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在县政府网站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对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和解读，对行政许可信用信息、行政处罚信用信息等进行公开。2018 年发布抽检信息 9 次，行政处罚信息 21 次，行政许可信息 48 次。

### （十四）推进住房保障信息公开

重大项目批准服务信息对施工许可核发、城市绿化工程竣工验收的实施依据、收费标准及依据、受理条件、申报材料及办理流程等进行公示公开。对“三改三建”的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期限和房地产相关的政策法规进行公示公开。紧密联系城建工作特点，对群众关切的房屋质量、环境卫生、房地产开发等热点问题及时进行答复，对办事事项、办事依据、办事行为规范、办事程序等进行梳理公开，并绘制业务服务“流程图”，方便群众，提高工作效率。

细化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与公开内容，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年度目标、任务；项目开工建设情况；建设主体、套型标准、配套设施；住房保障工作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保障性住房分配信息、准入和退出机制信息、分配房源信息、分配对象信息、政策法规、办事指南等信息，将有关住房保障方面的所有信息全部在政府网站“住房保障”专栏公示，住房保障工作公开透明，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确保保障性住房“阳光操作”。

棚户区改造信息公开情况。2018 年我县棚户区改造工作共涉及 2 个镇 9 个村。全年在《桓台信息》、《桓台大众》等新闻媒介宣传棚户区改造 7 次。在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棚户区改造公示信息 5 次。

围绕公众关心的热点和重点问题，如经适房分配、公租房配租、房地产市场监管等信息公开工作，在桓台县人民政府网站对实施过程全面公开，同时通过报纸、电视等媒体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 （十五）推进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公开

充分发挥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宣传阵地作用，集中开展主题宣讲、谈心对话、宣传咨询日、志愿签名、警示教育、应急救援、“七进”等 10 项活动，编制《全民安全知识手册》和《事故警示教育视频》6000 余份，在全社会凝聚弘扬安全发展理念和共识，同时利用广播电视台、“桓台安监”微信公众号和公交车车身每日推送安全知识和安全提醒，在全社会营造人人讲安全的社会氛围。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职责，对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推进落实，安全生产重要时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充分利用桓台县政府网站和桓台县行政执法网对安全生产和执法信息

予以公开，2018 年共计公开执法信息 560 余条。按照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部署，对涉及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的执法检查 40 次情况予以公开。

#### （十六）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2018 年，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共发布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办理情况信息 141 件。

#### （十七）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各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履行指导监管职责，组织编制公开事项目录。教育、医疗卫生、水电气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均已在桓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了服务事项和服务指南。

###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县严格执行“工作机构受理，业务部门承办，重大问题会商，法制部门合法性审查”的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做好依申请公开各环节工作，努力提高答复程序和内容的合法性。

收到申请及答复情况。2018 年，桓台县人民政府及部门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66 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七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该由信息制作和保存单位负责公开”的规定，上述 66 件信息公开申请相关部门均已答复办结。

收费及减免情况。我县各级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均未收取任何费用。

### 四、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2018 年，我县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案件 7 件，复议结果均为予以维持；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件 12 件。桓台县人民政府无涉及到政府信息公开的投诉举报情况。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8 年，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对照《条例》规定和上级要求，距离社会公众的期望，还存在较大差距。主要表现为：仍有部分单位缺乏主动公

开意识，公开广度和深度不够；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要素不齐全；依申请公开能力有待提升；回应关切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2019 年，全县将主要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和《办法》，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全面建设发布、解读、回应“三位一体”政务公开新格局，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加强依法主动公开力度。继续加强对重要政策文件发布实施后的政策解读，加大对重点领域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不断完善公开平台和载体建设。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监督考核。完善工作考核和督查机制，加强对全县政务公开工作的统筹领导。

## 六、附表

2018 年度桓台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 统 计 指 标                          | 单 位 | 统 计 数 |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 条   | 3479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59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6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75   |
|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3303 |
|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846  |
|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166  |
|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506  |
| 二、回应解读情况（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 次   | 9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91    |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3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1     |
|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8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7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42  |
|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34  |
|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4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66  |
| 1. 当面申请数              | 件  | 2   |
| 2. 传真申请数              | 件  | 1   |
| 3. 网络申请数              | 件  | 17  |
| 4. 信函申请数              | 件  | 46  |
| 5. 其他形式               | 件  |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66  |
| 1. 按时办结数              | 件  | 65  |
| 2. 延期办结数              | 件  | 1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66  |
|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3   |
|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8  |
|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
|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4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2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1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36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1   |
|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4   |
|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
|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1   |
|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7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7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12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1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11  |
| 六、被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
| （二）被纠错数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 条  |     |
| （一）纸质文件数                     | 条  | 420 |
| （二）电子文件数                     | 条  | 420 |
| 八、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数 | 个  | 1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 （一）区县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                             | 个  | 1    |
| （二）镇、街道办事处门户网站                              | 个  | 0    |
| <b>九、政府公报发行量</b>                            |    |      |
| （一）公报发行期数                                   | 期  | 12   |
| （二）公报发行总份数                                  | 份  | 720  |
| <b>十、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数</b>                         | 个  | 19   |
| （一）区县政府及其部门                                 | 个  | 10   |
| （二）镇办                                       | 个  | 9    |
| <b>十一、查阅点接待人数</b>                           | 次  | 1800 |
| （一）区县政府及其部门                                 | 次  | 1000 |
| （二）镇办                                       | 次  | 800  |
| <b>十二、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b>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数                              | 个  | 63   |
| （二）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76   |
|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2    |
| 2. 兼职人员数                                    | 人  | 74   |
| （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20   |
| <b>十三、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b>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2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6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320  |